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项议案未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，经慎重考量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程序将上述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决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发表意见人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